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ANK OF ASIA LIMITED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3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港基財務、台北富邦、富邦人壽及 富邦證券訂立商業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分別訂立各項商業合作協議，各商業合作協議定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據此，富邦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就若干服務介紹來自台灣之準客戶予本公司及港基財務。倘於此等介紹後，有關客戶與本公司或港基財務達成交易，則本公司或港基財務(視情況而定)將以現金向富邦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費用，費用乃根據有關客戶付予本公司或港基財務(視情況而定)之金額按協定之百分比計算。就港基／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而言，本公司同意介紹來自香港之準客戶予台北富邦，以獲取費用，費用乃根據有關客戶付予台北富邦之金額按協定之百分比計算。商業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1至4項。

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及台北富邦各自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富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及台北富邦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及執行港基／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港基／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及港基／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與該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訂立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交易。港基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北富邦為富邦之聯繫人士，而富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及執行港基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1. 商業合作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富邦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三項商業合作協議，而港基財務亦與富邦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港基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各商業合作協議定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如下文詳述，商業合作協議規定本公司與港基財務須向富邦集團成員公司支付費用，倘為港基／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則台北富邦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兩種情況之計算方法基本上乃以本公司、港基財務或台北富邦(視情況而定)與富邦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如適用)據商業合作協議介紹之客戶訂立交易所獲得之收入或利潤為基礎進行攤分。所佔之收入或利潤百分比，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訂約各方之業務性質及情況，務求公平合理地對商業合作協議下達成之交易所得之收入或利潤作出分配。根據商業合作協議，(a)本公司與港基財務應向富邦集團及(b)台北富邦應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第4項所詳述之年度上限。

1.1 港基／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

根據港基／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台北富邦同意向

商業合作協議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條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內，而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規定。

4. 年度總金額上限

(a)本公司與港基財務向富邦集團成員公司及(b)台北富邦向本公司據商業合作協議應支付之金額，將視乎相關訂約方所提供之服務數目及性質而定。然而，各商業合作協議載有條款，訂約各方據此同意(a)本公司與港基財務向富邦集團成員公司及(b)台北富邦向本公司據各商業合作協議(合計)應支付之年度總金額上限(「年度上限」)，每年合共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

倘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將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2)條規定之限額(見上文第3項)。故此，商業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總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除非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任何於商業合作協議上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商業合作協議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倘總金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

商業合作協議下達成之交易所得之收入或利潤作出分配。根據商業合作協議，(a)本公司與港基財務應向富邦集團及(b)台北富邦應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第4項所詳述之年度上限。

1.1 港基／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

根據港基／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台北富邦同意介紹準台灣客戶(個人及企業)予本公司，以助本公司向該等客戶推廣及銷售金融、理財、外匯／投資產品(「該些投資產品」)、企業貸款及貿易融資(「該些企業貸款」)。此外，本公司同意介紹準香港客戶予台北富邦，以助台北富邦向該等客戶推廣及銷售該些投資產品及該些企業貸款。

倘本公司售出該些投資產品予台北富邦據此協議介紹之客戶，則本公司將向台北富邦支付介紹費，計算方法為以自有關客戶所得收入金額(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收入)為基礎進行攤分。倘客戶由台北富邦之金融服務總處介紹予本公司，則台北富邦將按有關收入金額收取70%費用。倘客戶由台北富邦之任何其他部門介紹予本公司，則台北富邦將按有關收入金額收取50%費用。倘由本公司介紹客戶予台北富邦，則台北富邦將向本公司支付一項費用。該項費用之計算方法及比例與上述有關台北富邦介紹客戶予本公司所收取之介紹費相同。

倘向此協議下介紹之客戶授予企業貸款，則介紹方可獲支付介紹費，計算方法為以自有關企業貸款所得利潤為基礎進行攤分。台北富邦／本公司將就每張信用狀收取5美元回扣，由信用狀通知銀行(即台北富邦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支付。所有關於貸款交易之前期安排費及／或手續費，不論屬何種信貸或交易及信貸金額如何，均按雙方各半之基準分擔。此外，介紹方將按定期貸款首年應付之利息收入淨額之25%及循環貸款信用之利息收入淨額(按照已動用30%之假設)之25%收取介紹費。所分擔之安排費、手續費及利息，將須按季整筆支付(即不會將本公司結欠台北富邦之金額與台北富邦結欠本公司之金額互相抵銷)。

1.2 港基／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

根據港基／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富邦人壽同意介紹準台灣客戶予本公司，以助本公司向該等客戶推廣及銷售金融及投資產品(「該等產品」)。

倘本公司與據此介紹之客戶達成該等產品之銷售，則本公司須向富邦人壽支付介紹費，計算方法為以本公司自有關客戶所得收入金額之50%攤分。

1.3 港基／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

根據港基／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富邦證券同意介紹準台灣客戶予本公司，以助本公司向該等客戶推廣及銷售金融及投資產品(「該等產品」)。

倘本公司與據此介紹之客戶達成該等產品之銷售，則本公司須向富邦證券支付介紹費，計算方法為以本公司自有關客戶所得收入金額之50%攤分。

1.4 港基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

根據港基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台北富邦同意介紹準台灣企業客戶予港基財務，以助港基財務向該等客戶提供貸款，包括惟不限於機器貸款(「該等貸款」)(即「融資性租賃」或「機器設備抵押貸款」)。此外，台北富邦將就港基財務向有關客戶提供該等貸款於台灣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諮詢、協議及文件核對、擔保物業設定作業及擔保物權之保全程序。

倘港基財務向此協議下介紹之客戶授予貸款，則港基財務須向台北富邦支付介紹費。港基財務將就貸款簽立有關協議後，向台北富邦支付一筆相等於約定授予台北富邦之貸款1%金額之費用。港基財務應付之支援服務收費表列如下：

諮詢服務 每項500港幣

此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倘總金額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據商業合作協議訂立之每年服務之情況後釐定。由於訂約各方以前並無訂立類似安排，故並無可靠之歷史數據作為此等預測之基礎。

因此，預測之金額乃由訂約各方合理地估計(a)富邦集團將向本公司及港基財務及(b)本公司將向台北富邦提供服務之情況後釐定；於釐定時，本公司亦已計及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財政預算(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所包含之業務發展目標。此外，於判定預測金額合理與否時，本公司已直接參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盈利(見本公司刊發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另外亦計及(A)富邦集團就其客戶過往對香港財務服務之需求之了解，(B)富邦集團客戶基礎中，已知其對於在香港經營業務感興趣之客戶之規模及性質，(C)本公司就其客戶過往對台灣財務服務之需求之了解，及(D)本公司客戶基礎中，已知其對於在台灣經營業務感興趣之客戶之規模及性質。

上述預測亦包含若干主要相關假設，即於預測期內，(i)本公司、港基財務及富邦集團之業務模式均保持不變；(ii)市況、運作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將無任何嚴重影響本公司、港基財務或富邦集團之業務之重大逆轉或中斷；及(iii)本公司、港基財務或富邦集團所從事之行業運作保持穩定。

5. 本公司、港基財務及富邦集團之主要業務

5.1 本公司

本公司乃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認可，准予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向香港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如信用卡服務、個人貸款、投資銀行服務、企業銀行服務及財資服務。富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5.2 港基財務

港基財務乃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認可為一家香港之接受存款公司。港基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租購及租賃交易，其按此向客戶提供機器及設備融資服務。

5.3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之主要業務為於台灣提供人壽保險服務。富邦人壽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5.4 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之主要業務為於台灣提供與證券相關之財務服務。富邦證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5.5 台北富邦

台北富邦因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台北富邦之主要業務包括於台灣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台北富邦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總金額1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港基財務及台北富邦在商業合作協議項下合計應支付之年度總金額上限)

「商業合作協議」 指 港基／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港基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港基／富

倘港基財務向此協議下介紹之客戶授予貸款，則港基財務須向台北富邦支付介紹費。港基財務將就貸款簽立有關協議後，向台北富邦支付一筆相等於約定授予台北富邦之貸款1%金額之費用。港基財務應付之支援服務收費表列如下：

諮詢服務	每項500港元
文件核對服務	每項1,000港元
擔保物業設定作業之服務	每項500港元
擔保物權之保全程序等支援服務	每項500港元

客戶所遞交之每項貸款、融資或授信申請為一案計算。

2. 訂立商業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富邦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為向台灣多類客戶提供財務服務。彼等之客戶或會對於在香港市場經營業務感興趣，惟富邦集團成員公司無法直接於香港向彼等客戶提供重大之銀行及財務相關服務，以滿足彼等客戶之需要。

本公司與港基財務於香港提供廣泛類別之銀行及財務相關服務。然而，本公司或港基財務於台灣市場均無任何辦事處。因此，目前對於在香港市場經營業務感興趣之台灣個人或企業，當需要香港之銀行及財務相關服務時，不一定能委託本公司或港基財務提供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可讓本公司及港基財務更容易聯繫該等對於在香港經營業務感興趣之台灣個人或企業，以及需要香港之銀行及財務相關服務之台灣個人或企業。此外，對在台灣經營業務感興趣之本公司客戶透過港基／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可更容易聯繫台灣之銀行及財務相關服務。此亦可為本公司帶來費用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對本身實屬有利。

商業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業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商業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提供之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a)本公司與港基財務向富邦集團及(b)台北富邦向本公司就商業合作協議下之服務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之限制，惟不超過(a)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比率25%；或(b)上市規則第14A.34(2)條所載之10,000,000港元。因此，上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將無需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倘(a)本公司與港基財務向富邦集團及(b)台北富邦向本公司據商業合作協議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達到或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2)條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

本公佈乃就商業合作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規定而作出。

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a)本公司與港基財務向富邦集團及(b)台北富邦向本公司據商業合作協議應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將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比率5%。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不屬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6(2)條)。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總金額1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港基財務及台北富邦在商業合作協議項下合計應支付之年度總金額上限)
「商業合作協議」	指	港基／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港基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港基／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及港基／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富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富邦」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富邦集團」	指	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及台北富邦
「富邦人壽」	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邦證券」	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基財務」	指	港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基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	指	港基財務與台北富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港基／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邦人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港基／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邦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港基／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民國」	指	中華民國
「服務」	指	富邦集團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港基財務或後者向前者根據商業合作協議提供之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	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范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予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